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2)7736-5891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0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碩博五年一貫計畫書、解決議題模式計畫書、作業要點、說明會議程
(A09000000E_1122200479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047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047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047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新申請案及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學用落差，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，本部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，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，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，辦理模式如下：

- (一)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申請計畫應提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，並於獲計畫補助後，應於3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、調整博士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。
- (二)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：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，申請計畫書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，

由學校甄選博士班學生參與，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4年內完成博士學位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。

二、前揭參考格式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

(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forms.aspx/>「相關表格」項下下載)，擬申請學校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，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(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，1份至專案辦公室，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，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(網址：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login.aspx>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(e-mail：iaphd@ieet.org.tw，電話：02-25859506轉20)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(附件3)1份供參。

五、為利學校了解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，本部訂於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辦理說明會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校級產學主管、各校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、有興趣參與計畫之教師、學校計畫承辦人及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說明會議議程及報名事宜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含附件)

